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中所用加引號的術語均以第六條釋義章節中所賦之涵義為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符號標注之數字均表示加拿大元，“US\$”符號標注之數字則表示美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在甲瑪礦提供採礦開發及建設服務訂立的甲瑪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及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中披露。

經考慮甲瑪礦目前的開發及擴張計劃以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甲瑪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應付的有關金額將超過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及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以將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除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外，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茲亦提述內蒙太平（本公司持有96.5%權益的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就買賣由內蒙太平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而訂立的買賣金錠合約。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公告及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13年4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原付款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須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除有關修訂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並無載於甲瑪框架協議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於2013年4月26日，華泰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監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由華泰龍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擁有及經營的甲瑪礦所生產的銅精礦。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貿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建議交易乃合併計算，依據為建議交易乃由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中金貿易（倘適用）訂立，而彼等互相關連或有關聯。由於建議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1)延長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分別構成甲瑪框架協議及買賣金錠合約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 2013 年 6 月 18 日（即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交易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2013年5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免疑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I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在甲瑪礦提供採礦開發及建設服務訂立的甲瑪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及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中披露。

甲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2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以下採礦發展服務：(i) 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ii) 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iii) 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iv) 礦業研究及設計；及 (v) 輔助設備。

經考慮甲瑪礦目前的開發及擴張計劃以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甲瑪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應付的有關金額將超過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及建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修訂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外，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二期發展計劃。
- 年期:**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服務:** 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i) 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
(ii) 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
(iii) 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
(iv) 礦業研究及設計；及
(v) 輔助設備。
- 決定服務供應商:** 各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為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甲瑪礦的礦業開發服務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ii) 甲瑪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iii) 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下表載列甲瑪框架協議項下(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2)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630,000	960,000	290,000	--
實際交易金額	317,123	--	--	--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1,167,500	299,550	95,827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其業務涵蓋有關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

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泰龍可有效地最大限度提高甲瑪礦的產能。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條款已或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及隨即就有關履約詳情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甲瑪礦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國黃金集團能夠為高海拔及極端天氣下的項目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合適的設備，且其有能力提供甲瑪礦所需的設備維護服務。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的通函。

如先前所披露，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該協議旨在買賣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由內蒙太平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買賣金錠合約所提述的付款條件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三個營業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內蒙太平將在交付日前三個營業日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交付日前兩個營業日完成向內蒙太平的臨時付款（「原付款條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營業日。

如先前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

B. 建議修訂原付款條款的基準

由於下文載列的各種原因，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刪除原付款條款及修訂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須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建議修訂」）。為達致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並擁有最大的黃金精煉設施；
- (b)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付款記錄良好；
- (c)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
- (d) 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除建議修訂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將維持不變。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及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內蒙太平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訂立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銅精礦買賣合約。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期限：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18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並無載於甲瑪框架協議內：

- (i) 剝採及相關服務；
- (ii)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 (iii)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iv) 招標代理服務；
- (v) 辦公室租賃；及
- (vi) 輔助設備。

決定服務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向中國黃金集團應付的總金額	870,000	780,000	650,000	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i) 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iii)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礦山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條款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及隨即就有關履約詳情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銅精礦買賣合約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作為賣方）；及
(b) 中金貿易（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華泰龍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擁有及經營的甲瑪礦所生產的銅精礦

年期：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條款： 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基於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基準價格通過協議所披露的規定數據釐定。

銅的平均基準價格按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算術平均價釐定。倘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人民幣 20,000 元每噸或超過人民幣 75,000 元每噸，訂約雙方將友好磋商釐定結算價。否則，結算價應以協議所披露的基準價格所規定的公式計算。倘市況大幅變動，訂約雙方應友好磋商並書面釐定含銅量結算價。

黃金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 1 日至 31 日的交易日，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 Au9995 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計算。倘含金量等於或低於一克每乾公噸，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由含金量釐定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

銀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 1 日至 31 日的交易日，按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 3 號 GB 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倘含銀量等於或低於 20 克每乾公噸，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由含銀量釐定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

華泰龍應於收到中金貿易根據交付數量支付的預付款後 30 日內交貨，並須於翌月的五個工作日內結算。華泰龍須根據結算金額及時提供結算發票（就銅及銀開具 17% 增值稅的專用發票，並就黃金開具普通發票）。

B.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就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 5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00 百萬元。

為達致該等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等上限乃經參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甲瑪礦的銅精礦總產量分別約為1,177.41噸、46,521噸及52,795噸，及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622,940元、人民幣664,752,271元及人民幣702,773,750元。
- (b) 中金貿易將予收購的銅精礦價格將參考(i)貨物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根據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下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ii)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購買訂單當時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鑑於銅、黃金及銀的價格於2010年至2012年穩步上漲，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金貿易出售的銅精礦的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可能上調。
- (c) 董事預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將與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銅精礦產量的持續增長一致。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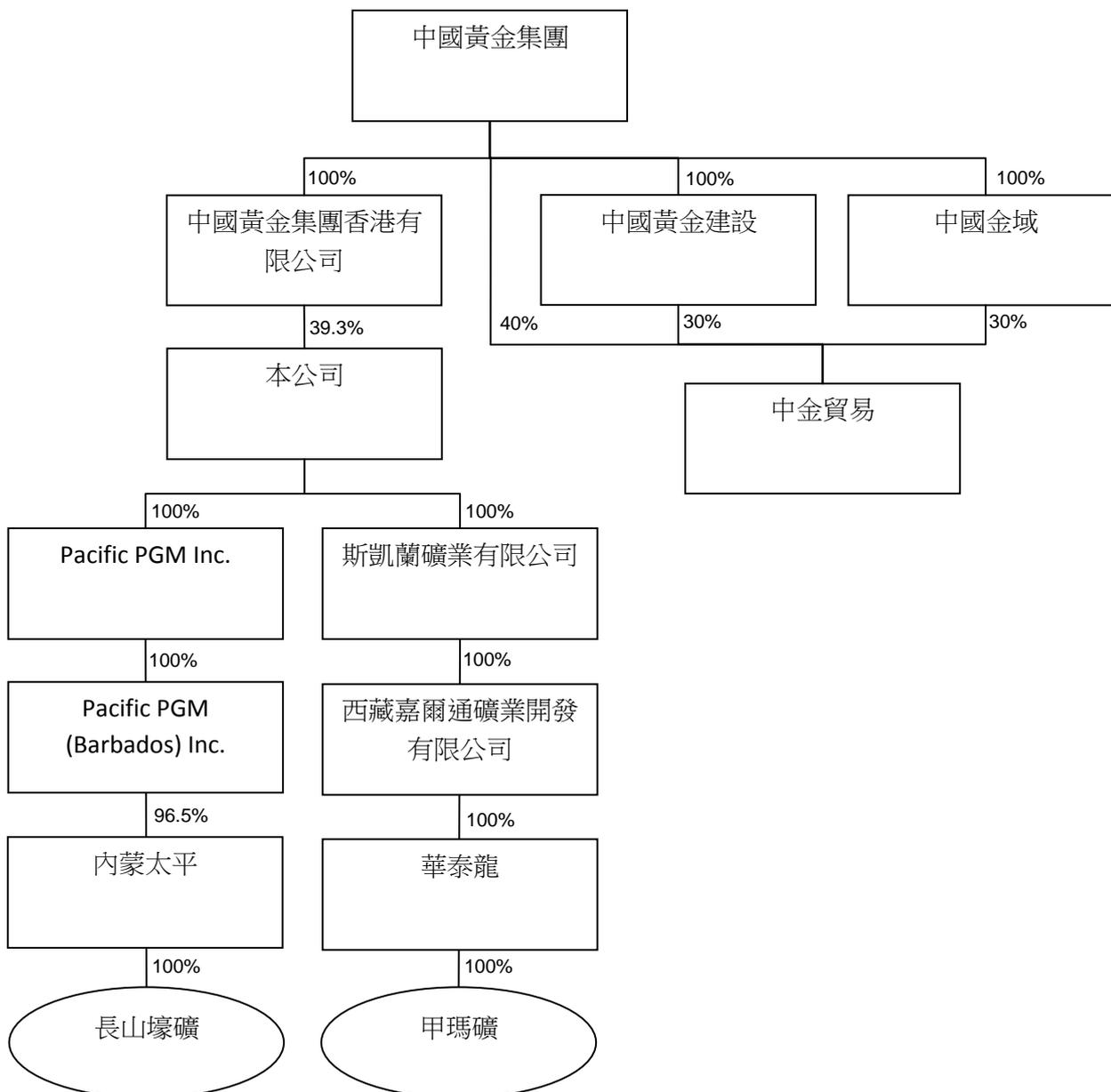
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華泰龍）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華泰龍）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華泰龍）確信，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華泰龍有利。
- (d)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與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銅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一致。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銅精礦買賣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及中金貿易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貿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建議交易乃合併計算，依據為建議交易乃由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中金貿易（倘適用）訂立，而彼等互相關連或有關聯。由於建議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1)延長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分別構成甲瑪框架協議及買賣金錠合約條款的重大的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

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 2012 年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礦的 100% 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 年 4 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控制內蒙太平 96.5% 的權益。

華泰龍擁有並運營甲瑪礦，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本身直接控制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城間接控制。中金貿易主要從事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倉儲及投資顧問服務。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 2013 年 6 月 18 日（即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交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建設」	指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於 2011 年 3 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金城」	指	中國金城黃金物資總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於 1992 年 5 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金貿易」	指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指	(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v)銅精礦買賣合約的統稱；
「銅精礦買賣合約」	指	華泰龍與中金貿易就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時由華泰龍銷售及由中金貿易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銅精礦買賣合約；
「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建議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集團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框架協議」	指 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際預可研報告所載的二期發展計劃；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鋁、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研報告」	指 由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事宜」	指 (i)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合約項下所指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統稱，更多詳情見本公告，及(iv)授權任一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做出所有相關事情，以簽訂和交付令上述條款生效所必需的文件和文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就修訂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原付款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合約，更多詳情見本公告；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就將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英文翻譯僅作確認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3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